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 日期：107年03月29日(星期五) 16:00
-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98號R1會議室
- 出席委員：世新大學副校長 陳清河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盧非易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余啟民
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節目部資深經理 李錫勇
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新聞部經理 李昀臻
- 列席人員：凱擘大寬頻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副理 簡小蘋
凱擘大寬頻廣告銷售暨頻道業務部 方鏡淑
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節目部副理 曾子庭
凱擘大寬頻聯製中心新聞部主任 方思危 (會議紀錄)

- 第一季 討論議案：

涉己議題應如何處理？例如民代屢屢在議事堂抨擊纜線垂落都是有線電視造成或說業者費用亂收，但實際上是民代找議題發言作秀成份居多，該如何澄清？

- 發言內容：

(余啟民)

涉己議題基本上如何運用平衡報導的部分，若是地方民代的話，如何與地方系統溝通就很重要。第二可以藉由不同的管道或角度切入，製作對你較為有利的正面性報導，例如有線電視纜線地下化，與過去不同的舊印象、刻板印象部分，可以去做一些平衡報導，我想溝通及平衡性報導，應該是兩個主要方向。另一方面，是否需要刻意挑起民代作秀？這部分其實可以隱蔽起來。

(盧非易)

涉己議題主要還是當時旺旺中時的事情所引起的，當時有許多媒體集中火力攻擊旺旺，旺旺也集中反擊，所以當時媒體之間的確產生許多糾紛，例如走路工等報導。後來傳媒界對於此議題做了一些討論，媒體之間也做了內部協商，所以後來有媒體經營者緋聞事件，似乎也因為涉己彼此協調，大家沒有繼續報導。所以民代批評有線電視纜線掉落，議題是否大到媒體足以去報導？其實是編輯部可以決定的，或許並非涉及公共利益如此嚴重的議題，所以第一個它需不需要被報導是可以商量的，若不報導的狀態下，就沒有澄清、辯解或理論的狀態。

當然過去也曾有案例，以涉己新聞為名而不報導該事件，也有學者因此投書質疑過

「不報導就等於不涉己嗎？」，所以他們認為有些應該報導，因為涉及公共利益，只是在報導涉己新聞時，不應就單一自己立場去辯解或攻訐別人。台大洪貞玲老師曾討論到「涉己之互相避免，其實不等於不報導之理由。」若單就此案例而言，似乎還未嚴重到公共利益程度，所以是否需要報導本身可能就是個前提，就算要報導也不需去指責什麼，甚至不必介入彼此立場也是可以的，除非是其他媒體報導，自我媒體如不得不對此事做一呈現，亦不必以互相叫罵之方式呈現。

(陳清河)

第一個層次是消極面或積極面來處理。若是消極面處理，內部一定要先有非常明確的新聞製播規範，涉己事件若無公共利益的新聞，是否一定要播其實是可以過濾的。我相信媒體、民意代表與政府這個「鐵三角」之間的關係其實是非常微妙的，民代在涉己事務希望上媒體，一定會找出很誇大的動作，像是刻意與媒體(有線電視)交惡，但若交惡其實他也得不到甚麼好處。所以要以消極面處理的話，你可能要站得住腳。

若用積極面處理的話，我覺得平衡報導是還蠻重要的作法，若是用另一則新聞，或找另一民代、另一事務來探討，我想平衡下來對方就會居於劣勢，如此一來想藉涉己之民代也不會佔到什麼便宜了。比較讓人擔心的，是我這麼做但別的媒體不會這麼做，因為媒體與媒體之間照理說要有默契，就是大家對公共利益新聞製播的準則，都有非常專業的標準，若採消極面利益就站得住腳，採積極面也有公式可循。

第二個作法，覺得可以交由公民團體去公評，這些團體對於意見探討會有一些看法，因為媒體和民代對於涉己事務，兩造之間的衝突就是因為缺乏第三方的客觀言論，所以透過公民團體的主張，應該也是可以用的公器，內部的公共利益準則也是公器，另外媒體與媒體之間本身的默契共識，也是一個可以處理的方法。

- 臨時動議：無